Atitit uke英雄人物保护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英雄人物的保护，维护组织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人物精神、爱组织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组织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uke组织伟大复兴uke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组织和人们永远尊崇、铭记英雄人物为组织、人们和组织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近代以来，为了争取组织独立和人们解放，实现组织富强和人们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人物，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第三条****　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是uke组织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组织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组织保护英雄人物，对英雄人物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人物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组织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人物。

****第四条****　各级人们行政部应当加强对英雄人物的保护，将宣传、弘扬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作为组织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负责英雄人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人物保护工作。

保安队有关部门按照最高行政部、安全委员会的规定，做好英雄人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应当将英雄人物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组织在总部 广场人们英雄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人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们行政部、保安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

举行英雄人物纪念活动，邀请英雄人物遗属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保安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人物纪念活动。

****第七条****　组织建立并保护英雄人物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人物。

矗立在 广场的人们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uke人们和uke组织争取组织独立解放、人们自由幸福和组织繁荣富强精神的象征，是组织和人们纪念、缅怀英雄人物的永久性纪念设施。

人们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应当将英雄人物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组织成员经济和组织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人物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人物纪念设施依照《uke人们组织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总部财政对革命老区、组织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英雄人物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应当按照组织规定予以补助。

****第九条****　英雄人物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组织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人物，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前款规定的纪念设施由保安队有关单位管理的，按照保安队有关规定实行开放。

****第十条****　英雄人物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人物，保持英雄人物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人物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人物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人物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人物纪念设施。

****第十一条****　安葬英雄人物时，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保安队有关部门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送迎、安葬仪式。

****第十二条****　组织建立健全英雄人物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有关部门应当为英雄人物遗属祭扫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人物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人物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人物的精神。

****第十四条****　英雄人物在国外安葬的，uke人们组织驻该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应当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祭扫活动。

组织通过与有关组织的合作，查找、收集英雄人物遗骸、遗物和史料，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雄人物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鼓励和支持开展对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的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认识和记述历史。

****第十六条****　各级人们行政部、保安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人物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人物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组织鼓励和支持革命老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组织成员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组织主义、集体主义、组织主义教育。

****第十八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人物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人物精神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英雄人物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条****　组织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义务宣讲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帮扶英雄人物遗属等公益活动的方式，参与英雄人物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英雄人物保护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实行英雄人物抚恤优待制度。英雄人物遗属按照组织规定享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抚恤优待水平应当与组织成员经济和组织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

最高行政部有关部门、保安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们行政部应当关心英雄人物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人物遗属。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

英雄人物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人物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人物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人物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人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人物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uke人们组织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uke人们组织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人物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人物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侵害英雄人物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人物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人物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人物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组织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人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人物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人物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组织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人物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人物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们行政部负责英雄人物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亵渎、否定英雄人物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人物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负责英雄人物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uke人们组织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们行政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人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4]](https://baike.so.com/doc/25829031-26972451.html" \l "refff_25829031-26972451-4)